证券代码: 871167

证券简称: 合顺兴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珠海市合顺兴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制定、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珠海市合顺兴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珠海市合顺兴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加强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管理,建立有效 的风险防范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市合顺兴 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根据公司国际业务的外 币收付情况,以各种货币作为基础资产,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 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

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以及其他外汇利率衍生产品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视同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视同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适用本制度。子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操作。

第四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 披露义务。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 在风险可控范围内,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审慎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 品开展保值业务,不得从事风险及定价难以认知的复杂业务,不得从事 投机业务。

第六条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只允许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公司境外子公司未经公司同意不得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七条 衍生品品种选择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 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掉期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在约定的产品范围之 外采取严格准入模式。

第八条 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规模必须与公司的实际进出口业务规模、海外资产/负债规模(如有)等相适应,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或者在此基础上衍生的外币银行存款、借款,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存款或外币付款、存款预测金额,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割日期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存款时间或

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第九条 公司应以自身名义或子公司名义设立外汇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交易。

第十条 公司应持有与外汇衍生品交易相匹配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外汇衍生品业务的审批权限与管理组织

第十一条 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 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预计外汇衍生品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外汇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在授权有效期间内,经审议通过的外汇衍生品业务金额可以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十二条 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一)资金管理部:是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日常管理部门,负 责监控外汇利率等市场行情,识别评估市场风险;拟定外汇交易策略及 具体执行计划,编制交易方案;执行具体的衍生品交易;形成具体的管 理报告, 定期向总经理办公室报告。

- (二)财务部:负责审查各公司的外汇敞口,及时将外汇敞口提报 资金管理部,与公司总裁对资金管理部的外汇方案进行会审;监控并执 行资金交割业务;
- (三)业务部门:是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基础业务协作部门,负责提供与未来收付汇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资料。

第四章 管理与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三条 外汇衍生品交易规模由财务部综合分析公司的出口金额、外币应收余额及各事业部业务需求等,根据公司风险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总体额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在批准的权限内行使交易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财务部负责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具体操作和管理。

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由 监事会提议,可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专项审计。监事会在监督 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操作情形的,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相 关交易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内部操作流程:

- (一)各事业部根据实际业务需求,提供跨境收支计划。
- (二)财务部以稳健为原则,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货币汇率走势进行研究和判断,结合合作金融机构的询报价结果,制订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方案,并发起业务方案审批。
- (三)营销中心针对财务中心制订的方案提供意见和建议,并审核相关外汇交易方案。
- (四)由财务负责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内进行最终审批决策。
 - (五)财务部根据批准后的方案或交易申请进行实施操作,并做好

后续的盈亏监测,当出现异常损益波动时,及时提示风险。

- (六)财务部应当要求合作金融机构定期向公司证券部提交交易 清单,并在每笔外汇交割到期前及时通知和提示交割事宜。
- (七)财务部应当对每笔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杜绝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
- (八)财务部若发现可能发生交割风险,应当立即向财务总监、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并告知证券部,并会同合作金融机构制订紧急应对方案,及时化解交割风险。对已发生的损失,应当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
- (九)财务部应持续关注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盈亏情况,定期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
- (十)审计部应不定期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将审查情况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信息隔离

- 第十五条 参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所有人员及合作的金融机构须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交易业务有关的信息。
- 第十六条 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十七条 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档案由财务部负责保管。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日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抵触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珠海市合顺兴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